

编号：

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海南众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项目编号：KDDL-2023-018-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排浦镇黑石、镇远、瓜兰等村庄约 1166.525 亩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等进行评估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委托人）

名 称：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儋州市排浦镇文豪街

2、乙方（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 称：海南众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海涯国际大厦 28E

二、价值时点

由委托人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人对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排浦镇黑石、镇远、瓜兰等村庄约 1166.525 亩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征收补偿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排浦镇黑石、镇远、瓜兰等村庄约 1166.525 亩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房地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房地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它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房地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房地产评估报告。
3. 甲方的上下级单位或者其它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房地产评估报告。
4. 甲方或者其它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房地产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房地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乙方同意，房地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评估报告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的方式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纸质版壹式叁份，未加密且未设置任何权限限制的电子版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包括了人工、保险、劳保、差旅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中标总金额为评估费含税合计 418.77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乙方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估工作。

（二）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5.63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做为前期评估服务费。

2.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进场开展评估工作，当乙方评估工作成果数据完成比例达到 90% 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的款项，即人民币 251.2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做为项目中期评估服务费。

3. 当乙方评估工作成果完成比例达到 100% 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项，即人民币 41.87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做为项目后期评估服务费用。

4. 乙方评估工作成果数据的完成以乙方出具的评估分户报告数量来界定，不以被征收人签约数量来衡量。

5.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工作终止时，甲方必须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评估服务费。

八、合同双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辅助乙方及其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它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2.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房地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征收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

3. 甲方应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它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它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4.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以任何方式透露。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儋州市排浦镇。

十二、其它事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6189999101300019477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海涯国际大厦 28E